唐港城办发[2019]12号

唐山市"一港双城"(城镇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告知承诺制办理建设工程 规划预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唐政办发〔2019〕1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制定了《唐山市告知承诺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预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唐山市"一港双城"(城镇化)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唐山市自然资源中成场局 2019年3月29日

唐山市告知承诺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 预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规划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改进规划管理方式,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率,加快项目开工前的手续办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预许可,是 指由政府主导实施的房屋建筑工程、新建道路工程以及各专业公 司主导实施的随新建道路建设的管线工程。条件成熟后,逐步扩 大实施范围。
- 二、建设单位(个人)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预许可证"时,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事先出具《告知书》,申请人以书面形式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履行正式报建手续,提报的材料符合相关《告知书》要求,并能够按照承诺时限提交相关材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做出预行政行为的工作方式。
- 三、建设工程规划预许可证仅限于办理施工许可前的相关手续使用,不具备其他法律效力,在取得正式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等部门不得办理施工许可。
- 四、建设工程规划预许可证有效期为两个月,在有效期内,建设单位须按照审批程序完成所有正式规划审批手续办理,建设

工程规划预许可到期自行失效且不予延期。规划许可内容以最终 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为准。同时,各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监管,避免违法行为发生。

五、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 1. 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准予行政审批应当符合的规划条件、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 3. 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 4. 申请人做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未履行承诺和做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 5.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六、建设单位(个人)自愿选用"告知承诺制"。选择的,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需以书面形式签订《承诺书》,保证申报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保证能够满足规划条件、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相关部门审查要求,自愿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承诺书》应经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申请人为个人时,应有本人亲笔签字并接手印。

承诺书一式三份,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和建设单位(个人)和设计单位各存一份。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二年。

附件: 1. 告知书(双面打印)

2. 承诺书(双面打印)

附件1

编号:

告知书

为进一步加快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改进管理方式,优化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率,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在本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工作中推行告知承诺制。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的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 一、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应遵循的相关依据
- 1. 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文件以及规划条件;
 - 2. 其他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3. 有关国家、省、市强制性标准。
 - 二、申请建设工程规划预许可证应按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 1.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图(含日照分析报告等支撑性文件)(市政材料)及电子版。
 - 3.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可内部调阅)。
 - 4. 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可内部调阅)。
 - 三、建设工程规划预许可证仅限于办理施工许可前的相关手

续使用,不具备其他法律效力。

四、建设工程规划预许可证有效期为两个月,在有效期内,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审批程序完成所有正式规划审批手续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预许可到期自行失效且不予延期。规划许可内容以最终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为准。

五、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承诺书做出行政预许可。若建设单位违反承诺,或以伪造、欺骗等非法手段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可撤销建设工程规划预许可证,但不给予补偿或赔偿,并将建设单位及其负责人的不良诚信记录报送诚信信息管理部门;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若设计单位违反承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设计单位及其负责人的不良诚信记录报送诚信信息管理部门;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告知单位(名称):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编号:

承诺书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单位(人)已知悉你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本承诺为本单位(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由本单位(人) 承担法律后果:

- 一、本单位(人)保证申请所应提供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 完整性和准确性,并保证提供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的一致性。 提交材料如下:
 - 1.
 - 2.
 - 3.
 - 4.
 - 5.
 - 6.
- 二、本单位(人)承诺在*年*月*日-*年*月*日正式规划审批手续办理。
- 三、若违反承诺,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依法撤销行政 预许可决定, 并在信用档案中记录本单位(人)不良诚信记录,

在规划网站上发布,并纳入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四、本单位(人)已明知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愿意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建设单位(人): -----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期: 年月日 H

设计单位(人): -----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期: 年 月 H E

- 注: 1.本承诺书一式三份, 自签章后生效。一份由建设单位(或个 人)保管,一份由设计单位保管,一份在签章后报送自然资 源和规划部门。
 - 2.承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